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c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0500qc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420206-04-02-106157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黄石新港物流园区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 对棋盘洲库区 11.25 万吨仓房进行气密性改造,铺设充气管网,安装浓度检测及报警设备设施采购 460 立方米固定式制氮设备配套设施。

其他: 供水、排水、供电均利用原有设施。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基本建设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内容。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提供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服务。

(1)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配合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费用包含总报价中。

(2) 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 施工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标段划分： 1 标段。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合同估算价： 约 475.57 万元。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应由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者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注：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人员担任。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 业绩要求: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以下①或②或③标准之一业绩:

①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75 万元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单项投资额不低于 475 万元气调储粮改造设计业绩;

③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75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不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供结算 / 审定等佐证材料。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若为联合体需提供各方相关材料);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第 1-4 条、第 7-8 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第 5-6 条按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以上要求)。

3.4 财务状况(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2025 年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

3.5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6 本招标项目设有 1 个标段。

3.7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2 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 远程异地不见面开标方式。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jyxx/j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新港物流园区

邮 编：435200

联系人：方主任

电 话：189727895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 333 号 A1 栋 5 楼

邮 编：435000

项目负责人：叶海良

电 话：13597617002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 址：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畈村特 1 号

邮 编：435000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18327867102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畈村特 1 号

邮 编：435000

联系人：刘主任

电 话：0714-6205920

2026 年 9 月 23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
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
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
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
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石市新港物流园区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分段工期：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合格，满足国家规范要求</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u>10</u> 日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_____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分别填报设计费与施工部分费用的报价，两者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总价最高限价：475.57万元； （2）分项最高限价：设计费最高限价9.76万元（含图审费用）； 施工部分费用（含设备、材料、暂列金20万等费用）最高限价465.81万元（本项目设置投标竞争下浮率为5%，即投标单位施工部分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4425195.00元（4658100.00元*9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4425195.00元，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精确至个位（即投标报价须精确至元整数）。4.特别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其设计费、施工部分费用中任意一项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在报价限额内不予调整。施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投标人应明确响应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最终合同内结算价格不得突破最高投标限价475.57万元。 （3）投标人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成本、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4）报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

		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异议、澄清说明、质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到账截止时间	☐不提交 ☒提交， 缴纳金额：<u>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缴纳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u> 到账截止时间：<u>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u> 缴纳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其他形式。 1.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 (1) 投标人应通过与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的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保单)，确保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可核验性。 (2)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担保费用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凡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缴纳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投标(交易)资格。 (3) 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交易智库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手册一《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 2.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投标。 注：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816-1767；17306010296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的，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以下①或②或③标准之一业绩： ①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75 万元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单项投资额不低于 475 万元气调储粮改造设计业绩； ③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75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不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

		供结算 / 审定等佐证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4</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中心安排执行）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若招标人委派业主代表参与，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4 名专家均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家或 5 家</u>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u> ☒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7.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 <u>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u> 同时，招标人应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完整留存定标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签字文件等资料。 定标地点：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7.2.1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 址：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畈村特 1 号 电 话：李主任 联系人：18327867102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 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阳新县韦源口镇谭家畈村特 1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 话：0714-6205920
10.1.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___/___
10.1.2	不平衡报价系数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H 的取值：___/___
10.1.3	期望合理价系数	D 的取值：___/___
10.1.4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
10.1.5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 或者分包企业报价 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伍份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50%计取，最低收费4000元，若项目按折后收费标准计算少于4000元，按4000元收费，最高收费8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账号：572979397026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8	评分分离特别规定	1、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分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号）进行评分分离。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根据招标人需要确定）。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承诺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承诺书。 2. 选取建设材料要求：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和《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含税） 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施工部分），设计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5.1 施工部分费用 施工部分费用的最终确定： 竣工结算价=按以下结算原则计算后费用*中标费率，其中中标费率=施工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0% 结算原则具体方式： （1）施工图经审查确认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湖北省 2024 消耗量定额，载入黄石信息价及武汉信息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信息价为基准期）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标人需在 30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超过 30 日历天未回复视为确认，以此确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将作为施工部分费用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得高于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 （2）本项目结算调整原则：①人工费调整原则：人工费按湖北省现行政策调整（指数调整法），人工费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②机械费调整原则：机械费用不予调整；③材料、设备上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暂估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组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主导、监理单位、中标人参加共同认质认价（该部分定价材料及设备的价格不参与下浮。如经过 2 轮认质认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招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和价格进行采购和结算）。超过法定公开招采标准的，应按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采。 价格基准的确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发布的《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基准期价格。若《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相
------	-------------------	--

		应材料品种的，则参照《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同期价格； (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的正确性、完整性、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自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凡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漏项、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足、各专业设计间存在矛盾、选型不当、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不当、施工错误、或未按审图意见修改到位等）导致的任何工程变更、返工、补充设计或现场签证，由此所增加的工程造价（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且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对于因中标人原因必须变更或返工的事项，中标人仍应履行报审手续，不得私自变更； 招标人及监理有权责令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有权对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进行追溯审查，并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核减对应费用（若招标人已垫付或材料已采购，中标人应赔偿）。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另行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①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定后提出超出原招标范围、功能定位、使用标准或建设规模的新增需求；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且该规范标准在施工图审定生效之日尚未生效但后续必须执行，导致必须修改设计的；③不可预见的不利地质条件（需经地勘资料对比确认）或发现文物、古树等需保护的物项；④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地勘报告、周边管线图等）存在错误或未披露关键信息，且中标人已尽到合理复核义务仍无法发现的；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凡属于本条款范围内的新增工作内容，其涉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本条约定的认质认价程序确定，且该部分价格在结算时不参与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即按实计入合同价款调整）。 5.2 设备采购安装：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达产等整个过程完成，以及采购、安装设备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0.10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须注册成为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投标人注册），取得交易密钥(CA锁)，并“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黄石市实施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黄石投标制作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		

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 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投标人如三次解密都不成功，经过主持人授权可在不见面开标页面上传本公司未加密投标文件；（CA锁因输错次数过多被锁定，无法解密情况除外）

③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

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

本项目系统内评标办法为 2023 综合评估法（无清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作参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本章第 2.1.2（1）目、第 2.1.2（3）目的规定编制，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采用 HBTB 格式。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 HBTB 文件导入。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四)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 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6.4.2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同时，招标人应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完整留存定标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签字文件等资料。

7.2.1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审查、考察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人数组成。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书面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定标候选人的内容。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参与审查与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组织审查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人数组成。同步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监督小组名单可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同步保密。

7.2.3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4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 (1) 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优于其他企业；
- (2) 根据技术方案的内容进行比较，技术方案编制水平等技术指标，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控指标优秀可行的高于编制方案一般或不可行的；
- (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资历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履历级资历高的优于资历低的，有荣誉的优于无荣誉的；
- (4)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比优选择，资质等级高的优于等级低的；企业业绩优的高于企业业绩规模小的；企业获奖的优于未获奖企业；
- (5) 履约表现，有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秀的高于未提供或未评价的，近 3 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优于存在这类情况的，近 3 年没有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优于有这类情况的投标人。

定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7.2.5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6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6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7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2.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定标资料

定标资料含并不限于审查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在电子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4.4 合同的相关信息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发布。不适合在线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电子交易系统，扫描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文本原件。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

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不平衡报价系数”以及评标办法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H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期望合理价系数”D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办法八)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应具备以上资质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2025年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业绩要求	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以下①或②或③标准之一业绩： ①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75万元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单项投资额不低于475万元气调储粮改造设计业绩； ③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75万元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不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供结算 / 审定等佐证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联合体各方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若为联合体需提供各方相关材料);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以上要求)		第 1-4 条、第 7-8 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第 5-6 条按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提供双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应由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者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承诺书、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 年及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提供承诺书）。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承诺书、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施 工 管 理	持有建筑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证书扫描件上传
	质 量 管 理	持有建筑工程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 全 管 理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资 料 管 理	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材 料 管 理	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上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除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提供承诺）。			扫描件上传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扫描件上传
其他要求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提供网页截图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如房屋建筑工程使用面积、高度、跨度、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市政工程使用跨度、长度、截面面积、合同金额、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或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业绩标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的工程特征指标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3. 招标人在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时，可按上述表格只要求“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和人员数量，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配置；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应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设置岗位，提出人员数量要求。其中安全管理的人员数量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置。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八大员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4.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5.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招标控制价总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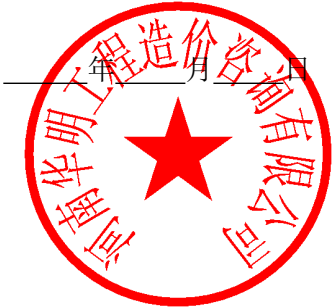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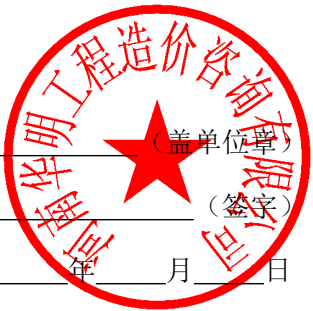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招标委托人）： _____ （盖
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控制价明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24 第5.1.6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应公布的资料为：

1. 招标控制价封面；
2. 招标控制价封面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 计日工表
10.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招标控制价明细

备注：1. “招标控制价明细”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相比，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招

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明细”随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起发布，供投标人查询。

2. “招标控制价文件”是指招标人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的规定，采用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要求的计价软件编制的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控制价备案”菜单上传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后缀名为.HBKJ），以便在评标阶段与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和偏差分析。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023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雷同认定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5.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入（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商务标： 15 分 技术标： 3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	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50 分 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F=5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F=5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价×1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终得分。
2.2.4 (2)	商务标	施工技术负责人	2 分	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团队	3 分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具有粮食工程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负责人且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所提供人员均须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
		类似业绩	6 分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接过 1 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或类似设计或类似施工项目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不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供结算 / 审定等佐证材料。。 注:①如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设计业绩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②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本单位的业绩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的相关业绩为准，须提供业绩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承担的工作任务）。 若为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由牵头人提供。
		信用情况	2 分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记录扣 1 分(若为罚款，则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扣到 0 分为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得满分 2 分。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查询联合体各成员信用情况后评审。
2.2.4 (3)	技术标	主要施工方案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各项技术符合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衔接畅通，对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材料堆放有利于施工，临时设施符合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5.1-8 分； 施工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明确，得 2.1-5 分； 方案一般，得 0-2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深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科学、针对性强得 7.1-10 分；合理、可行得 3.1-7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3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要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对设计质量控制有合理、可行的具体措施，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科学、针对性强得 4.1-5 分；合理、可行得 2.1-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2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需要 0 分。
		设计进度管理	4 分	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强得 2-4 分；欠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得 0-1.9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分	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 2-4 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9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	4 分	对现场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得 2-4 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9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6 报价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或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left(\frac{\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right)$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九、十)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本条款不采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开标记录表；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5) 评标表格；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九）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八）

A4.3 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

A4.4 商务标或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九、十）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九、十）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

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H%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费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

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 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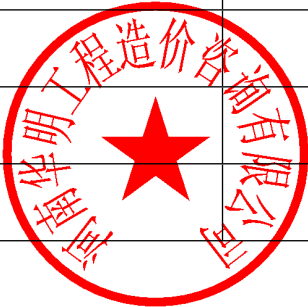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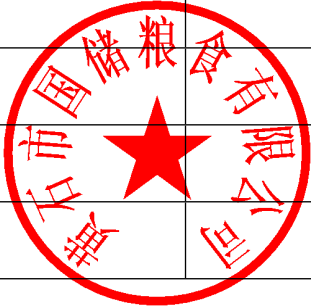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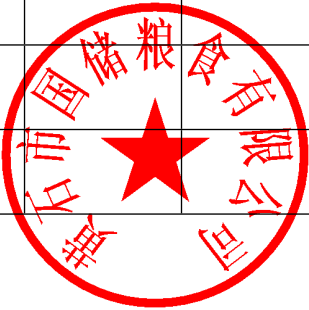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 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									

			明材料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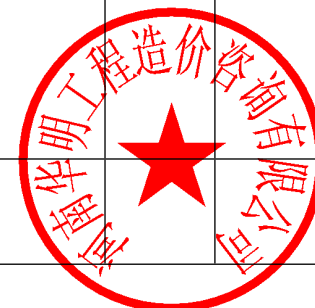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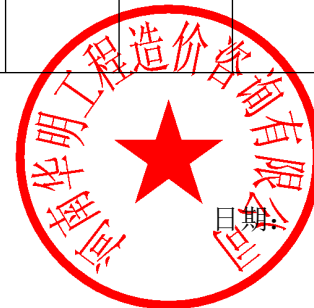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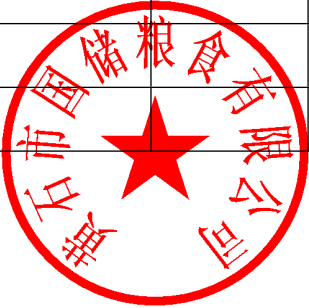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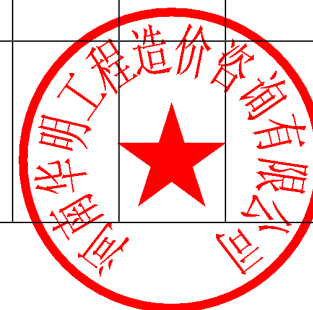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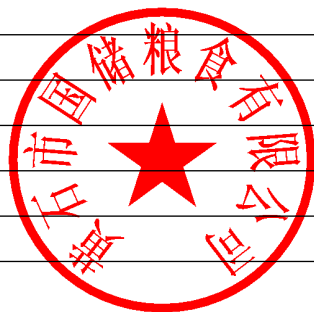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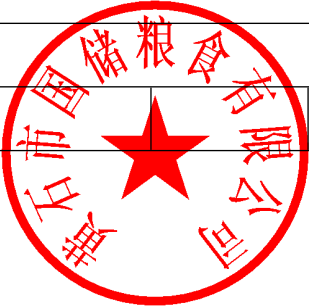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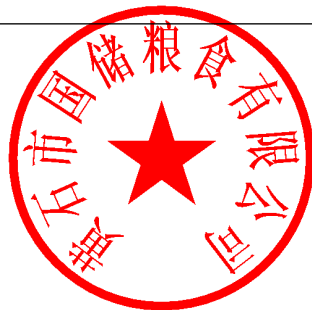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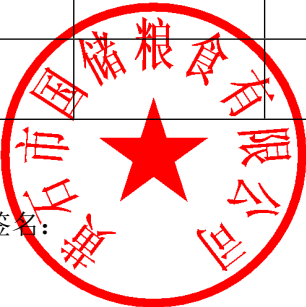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 （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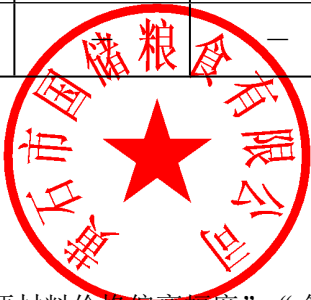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清标报告

项目名称：

清标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检查情况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情况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情况

4、投标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比较，判决否决投标情况

5、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准备

- 1、
- 2、
- 3、

（二）定标方法

- 1、
- 2、
- 3、

（三）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五、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的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

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

清标（包括考察、咨询）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七、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20-0216

制定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_____,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件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黄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及湖北省、黄石市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操作规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效力级别较高的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后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限、数量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资金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

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及惯例。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根据发包人每年的年度计划按照工程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承包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根据承包人书面要求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中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项目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项目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
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4) 向承包人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其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担保函,该保函
暂由承包人合理保管并不得挪作他用,待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
定具体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等具体办法,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按期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上月农民工工作量编制的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对应工资额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3.3.2 监理的范围：以发包人对监理招标范围为准。

3.3.3 监理的内容：以发包人对监理招标委托内容为准。

3.3.4 监理的职权：投资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节能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具体按国家法规和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3.3.5 监理的权限：

(1)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业主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顺利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单位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后，由施工单位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误时，有权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单位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业主更换承包单位；

(6)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检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7) 监理人员认为：正规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

报告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6 监理人员

3.3.6.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投资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年度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补充文件按照发包人根据各项工程性质确定的合理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报审,同时应满足项目整体建设目标、项目投资限额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5.8 条限额设计原则及流程。

(2) 在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前, 承包人需提供设计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图纸目录, 同时明确提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具体设计条件及时间节点, 保证设计不漏项, 确保设计的系统性、完整性。明确并严格控制各阶段质量管理的界面关系、接口关系和职责, 上阶段设计结果需控制和指导下阶段的工作, 即确保初步设计指导施工图设计。如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资料, 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同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 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设计协调, 理清设计与施工、采购的关系, 及时跟进并取得设计成果文件。如发包人在符合法律强制性规范及相关设计标准范围内对设计方案提出更改要求的, 应当在相应阶段设计期限开始后日内书面提出, 设计人应当遵照执行;

(4) 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成员应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跟踪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应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议;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完成设计变更或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等; 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包括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试车验收和竣工验收; 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等;

(5) 承包人应对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复杂、危险性较大或特殊工艺的分部分项工程, 就编写专项方案并进行审查和论证的建议报监理人审批。

(6) 根据发包人和专家的意见, 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 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节能、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完成概算审批、进行施工图设计,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7) 在设计阶段应向发包人委派一名自备交通工具的设计联络人员。施工期间,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至少 2 名, 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8)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承办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各类成果评审会。协助发包人申办各类规划许可、用地手续、报建和备案等工作。负责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将上述专项报告的相关批复意见落实在设计文件中。

(9)自主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规划设计（含详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必须通过发包人及有关专家的专项评审。

(10)在工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派代表或委托咨询机构到现场对完成的工程实物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

4.1.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共 4 套，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如有）4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加盖图审章）共 4 套。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4 套。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4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4.1.2.2 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4.1.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施工义务：

（1）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向发包人移交本项目。

（2）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监控和工程造价控制。配合发包人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核等。

（3）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保持红线外的既有的雨污水管道排放功能。

（4）既有管线的排查、保护和拆迁施工的约定：关于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水电拆改工作，由承包人从项目所在地的水电公司选择。

①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在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但并不视为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管线排查的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进行认真排查而且是承包人可以合理预见的原因导致破坏地下管线，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②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既有通信、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③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拆迁上述管线以及绿化、路灯、高压架空线等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配合办理，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关于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水电拆改工作，由承包人从项目所在地的水、电公司选择。拆迁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实施的除外。

（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等第三方相关单位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单位提出的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6)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检测资质、设备、人员等承担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各项检测工作及费用,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并通过质检等职能部门的审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结果。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当时市场行情分别考虑。

(7)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按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或优化设计建议、工艺、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及竣工图及本工程相关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使其满足要求;承包人应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9) 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10) 承包人在土方、淤泥、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淤泥渣土管理办法,运输车辆须预先办理相关证件。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必须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2)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

(14)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并严格遵照国家验收标准办理专项、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按区段、分期交付发包人。

(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范围外部分的建筑物或其他财产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的最终责任。因上述损坏导致发包人牵连诉讼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因诉讼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17)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

(18) 监理、跟踪审计、第三方检测、可研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测量等由发包人另行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计入总投。

4.1.3 承包人应履行的采购义务:

(1) 承包人应在保证本项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并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试验合格后交付

发包人。具体包括：

- 1) 负责所需采购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施工、安装、培训等工作）的供方开发、考察比选、招标组织等相关工作；
- 2) 在设施设备采购过程中与相关设计方的对接工作；
- 3) 设备监制和驻厂质量检查；
- 4) 设施设备的催交工作；
- 5) 参与设备出厂检验、现场设备交接及现场开箱检验；
- 6) 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相关培训；
- 7) 其他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与运营设备采购相关的工作。

(2) 本项目设备采购费用已包含设备运输费、仓储保管费，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提前到达施工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A)款执行。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土方、砂石等材料供应，承包人应予配合。发包人如需提供相关建材时应提前【60】日书面告知联合体牵头人。发包人供应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充供应，且发包人提供的建材货款应当在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4.1.4 承包人应履行的管理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完善施工部署，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2) 承包人应按联合体协议，由牵头人组织全面履行合同，因联合体各成员纠纷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约实施的，其全部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

(3) 周例会由联合体牵头人组织，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分解，总结上周完成、下周计划、并对问题及相应措施进行说明，就关键节点及关键线路上延后工作做重点部署。由发包人对其进行过程监督，如出现偏离、停滞、错误等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督办函，若仍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予以警告或惩罚（每次罚金50000元）。

(4) 月报由联合体牵头人组织，于每月 25 日前将月度工作完成情况作详细书面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交发包人确认，并作为每季度工作完成及工程款支付的证明材料。

(5) 承包人应按实施方案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项目合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沟通和协调、风险、成品保护、季节性施工，材料和设备，以及成本管理工作。同时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在月报中就月度计划材料采购进行详细说明，凡涉及大宗、装饰效果或发包人要求类材料和设备，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造成的索赔及损失由承包人联合体中责任方承担。

4.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增加和减少的任何工程内容；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告知具体问题，否则由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

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闹事、上访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违约的除外）；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配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城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扫;不允许在城区道路上搅拌砼和砂浆;

(6)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7)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的支出按国家规定执行。

(8)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4】日内完成本项目工程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且该账户及账下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及期限: 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项目经理职责:

(1)全面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和实施工作。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全面负责。

(3)负责内部、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办理好工程前期手续,妥善处理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4)制订项目计划(包括“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协调程序。

(5)审核并批准项目的质量计划、财务计划、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试运行计划。

(6)审查和批准项目进展报告,预测和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法。

(7)根据合同条款和工程进度,按期取得发包人的应付款项的确权证明。

(8)组织或授权施工经理组织机械竣工验收,并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项目经理权限:

(1)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2)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3)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项目经理应承担施工安全 and 质量的责任,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经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原项目经理, 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5%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将被处以合同暂定价款 2%-5%的处罚,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2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 (1)全面跟进本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质量及实施效果;
- (2)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组织完成设计工作并报审;
- (3)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
- (4)参与项目相关合同的签订,并监督合同如约履行;
- (5)参与并配合设计交底会;
- (6)配合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 (7)配合项目经理,落实项目的进度目标;
- (8)协助项目经理与各方沟通;
- (9)工程中需经定质、定价的设备、建材的调研对项目经理有建议权;
- (10)参加专项、单项工程的验收;
- (11)配合项目经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4.3.3 采购负责人姓名: _____

采购负责人职责: 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进度全面负责

- (1)对采购设备基础资料的收集及潜在供应商的考察;
- (2)组织询价、比价工作;
- (3)充分进行市场调研;
- (4)组织按采购计划进行招标采购,提出优质合格供应商;
- (5)按期交货;
- (6)会同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参与设备的试车及竣工试验;
- (7)配合项目经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4.3.4 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 对施工管理、进度、质量进行全面负责。

- (1)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现场的各项制度;
- (2)负责工地安全隐患的排查,并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 (3)配合项目经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更换或减少人员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得到监理人、发包人许可，如更换或减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人数累计超过承诺总人数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出比例每增加 10%，承包人向发包人增加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在一个月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驻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以发包人现场或实名制考勤为准），则该月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的范围。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牵头人工作范围

1) 负责主导本项目的融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
2) 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专项设施设备及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配套的所有相关工程及服务
工作；

- 3) 负责项目总体协调、推进和发包人对接等相关工作；
4) 对工程总承包各项工作负总责，负责牵头协调联合体成员开展各项工作；
5) 负责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等管理工作；
6) 负责项目安全控制管理工作，承担联合体成员间相应安全责任；
7) 负责项目限额范围的所有施工工作及相關报审工作；
8) 负责联合体成员完成除工程施工外的行政许可等管理工作；
9) 负责项目的销售配合、党建配合等管理工作；
10) 上述未明确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

4.6.3 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范围

负责设计成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设计；

为本项目提供全程的跟踪服务。

联合体双方具体职责分工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监理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监理人要求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样本，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并须满足以下要求：（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2）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3）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因非正规渠道订货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现行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妥善解决施工现场劳动纠纷，避免出现劳动人员伤亡、罢工、闹事等案件，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等额扣除【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

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约定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安保人员对施工区域财物、隐私等提供安全服务。（2）承包人安保人员负责施工区域周边巡逻检查，坚持不定时查岗查夜，做好施工区域及防盗窃、火灾的防范工作及防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做好每日值班记录。（3）若因安保失职造成施工区域内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按照合同工期含区段（分期）工程，编制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各单项工程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日期并将关键工作和里程碑节点予以明示。监理人对承包人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天内且批复前需获得发包人同意。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将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路径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发生变化前确定新的关键路径并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批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 2 份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 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6 级以上 (不含 6 级) 大风、中雪及以上、日降雨量 50mm 以上 (含 50mm) 暴雨, 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 以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部分分项、分部工程无法按时完工, 发包人应对完成部分先行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 (就完工部分以专用条款 1.1.4.17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的约定为准) 进入付款期, 并根据专用条款约定计算并支付合同价款。未验收部分待符合条件后再验收。该子项目甩项部分 (未完成部分) 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但是该子项目甩项部分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投资收益。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计算。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14 天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各子项目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费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根据承包人中标费率进行调整。

组价原则为:

① 按照当期定额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② 材料单价, 按照施工图确定当期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参照武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

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原则: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时, 将该类材料、设备列入暂估价, 工程实施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认质认价及询价, 由发包人组织、跟踪审计单位主导, 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共同询价, 由跟踪审计单位提供

询价报告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按确定的单价调整综合单价(该部分定价材料及设备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若承包人与发包人定价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由承包人到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市场询价最低价供应商处采购，定价结果为发包人市场询价金额（不再单独收取采购保管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不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对于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合同总价是由工程设计费、施工部分费用（即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组成。

对于设计费、施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当出具对应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按下列计价标准据实结算为准。

（1）设计费： 。

（2）施工部分费用：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定额和项目费率（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款=实际完成工程价款* %。

注：已完工程价款由清单计价规范及其相关配套定额组成，最终累计组成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需求，同时承包方提供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联动调试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关于设计费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二) 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80%；

(三)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100%。

2.工程费：关于工程建安费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发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施工部分费用金额的 20%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自首期进度款支付周期起开始扣回；若首期跟踪审计审定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余额，在后续各期进度款中持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扣清。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前保持持续有效。

(二) 按月计量支付，每期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当期已完工程价款金额的 80%，支付当期进度款时同步抵扣当期应扣预付款。

(三)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90%；

(四) 本项目根据发包人集团结算复审的相关规定需组织结算复审，经结算复审单位出具结算复核报告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复核审定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对应金额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付款过程均不计息。

2.签证变更的结算

2.1 签证与变更的适用范围

2.1.1 本条款适用于施工图审定后，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

2.1.2 凡属于原招标范围及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错误、设计漏项、各专业图纸矛盾、施工错误等中标人自身原因需进行变更或签证的，其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2.1.3 凡属于招标人主动提出的功能调整、标准提升、范围变更，或因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与签证，按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结算程序执行。

2.2 计价原则

2.2.1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变更、签证的计价执行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套用相同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当没有合适的定额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的市场合理低价协商确定。

2.2.2 变更签证的计价依据（按以下顺序适用）：

（1）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合同类似单价，经各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3）合同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套用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定额及取费标准，结合施工期信息价计算；

无适用定额或信息价的，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各方按认质认价程序确定。

2.2.3 变更签证与下浮率的关系：经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按认质认价确认的价格直接计入结算。变更签证涉及的安装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如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参照执行；无类似单价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经招标人特别批准除外）。

2.2.4 税费处理：变更签证费用按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计取税金，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同步调整。

2.3 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

2.3.1 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材料，或合同中无明确约定价格且信息价中无对应品种的材料，实施前须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主导，监理单位、中标人参加，共同进行认质认价。

2.3.2 认质认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的原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向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3 家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经比选、协商后，由各方共同在《认质认价确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2.3.3 《认质认价确认单》应明确记载确认的日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等必要信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3.4 认质认价的争议处理：若经过两轮认质认价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招标文件执行，即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价格，中标人必须执行。超过法定公开招标采金额，应进行公开招采。

2.本工程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21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许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5.4 竣工结算的方式及规则：

竣工结算价=按以下结算原则计算后费用*中标费率，其中中标费率=施工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0%

结算原则具体方式：

(1) 施工图经审查确认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湖北省 2024 消耗量定额，载入黄石信息价及武汉信息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信息价为基准期)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标人需在 30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超过 30 日历天未回复视为确认，以此确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将作为施工部分费用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得高于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

(2) 本项目结算调整原则：

①人工费调整原则：人工费按湖北省现行政策调整（指数调整法）；

②机械费调整原则：机械费用不予调整；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原则：不予调整

④材料、设备上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列入暂估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组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主导，监理单位、中标人参加共同认质认价（该部分定价材料及设备的价格不参与下浮。如经过 2 轮认质认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招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和价格进行采购和结算）。超过法定公开招采标准的，应按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采。

价格基准的确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发布的《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基准期价格。若《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相应材料品种的，则参照《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同期价格；

施工期价格的计算：

施工期价格以施工期内《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施工期自单位（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实际开工日期起，至相应工程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非中标人原因除外）。每月发布一期的，以各期信息价简单算术平均计算；若某月份未发布或未包含所需材料，则该月份不计入施工期月份数。

(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的正确性、完整性、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自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凡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漏项、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足、各专业设计间存在矛盾、选型不当、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不当、施工错误、或未按审图意见修改到位等）导致的任何工程变更、返工、补充设计或现场签证，由此所增加的工程造价（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且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对于因中标人原因必须变更或返工的事项，中标人仍应履行报审手续，不得私自变更；招标人及监理有权责令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有权对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进行追溯审查，并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核减对应费用（若招标人已垫付或材料已采购，中标人应赔偿）。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另行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 ①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定后提出超出原招标范围、功能定位、使用标准或建设规模的新增需求
- 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且该规范标准在施工图审定生效之日尚未生效但后续必须执行，导致必须修改设计的；
- ③不可预见的不利地质条件（需经地勘资料对比确认）或发现文物、古树等需保护的物项
- ④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地勘报告、周边管线图等）存在错误或未披露关键信息，且中标人已尽到合理复核义务仍无法发现的；
- 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凡属于本条款范围内的新增工作内容，其涉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本条约定的认质认价程序确定，且该部分价格在结算时不参与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即按实计入合同价款调整）。

（5）设备采购安装：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达产等整个过程完成，以及采购、安装设备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按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1.5%扣除；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控制价格总额范围内，调整单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内容，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范围不超过原设计、施工计划合同控制价格总额的【10】%（含本数）时，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变更费用；变更范围超过原设计、施工计划合同控制价格总额的【10】%时，发包人仅需按照变更前后工作总量的清单支付结算审计价款即可，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人工工作安排。否则，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计划进行单项设备采购，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停止该项设备采购的，发包人需在 3 天内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可暂停或推迟该项设备采购，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组织评估小组进行重新评估，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于评估结果可采取有利措施。若该措施不能改善评估结果，发包人应与承包人成立评审小组核实承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补救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责任承担：

（1）承包人发生质量违约情况时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设计方案、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的责任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经返工、整改、补救、修

复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聘请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补救、修复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违约情形时的违约责任:若工期延误(含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时间)在 30 天内(含本数)的,承包人的责任方按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5000 元;若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超过 30 天部分,承包人按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15000 元;因该情形违约所产生的累计最高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一。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即 延误 120 天以上的),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惩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予以 5000 元/次罚金,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后通报,按每次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整给发包人,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 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无故停工,否则,承包人按每停工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停工违约金 5000 元;因该情形违约所产生的累计最高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一。无故停工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在质量缺陷期或质量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予以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在 3 日内不能修复,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支付此笔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余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追偿该项维修费用所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单位施工、采购费款项,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支付或延期支付方案未经分包单位认可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相应工程款项进行延期支付,且予以 5000 元/次罚金,如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达【7】天(含本数)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2%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达到自然灾害程度的下列事项:如台风、冰雹等;(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设计和工程保险, 承包人未购买的, 相应的风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购买的, 超出保险金范围外的损失根据过错责任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未购买的, 相应的风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购买的, 超出保险金范围外的损失根据过错责任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 议 解 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发生争议后的法律文书送达)时, 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需采取邮寄(快递)送达的, 送至下列的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仅需要向承包人一及承包人二送达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各方, 送达方式可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一及承包人二现场领取。

发包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第四部分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 5: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室内装修工程为 2 年,外墙装修工程为 2 年;
- 4.道路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7.室外的上下水为 2 年,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

1.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1.5%。

2.如质量保修金采用现金形式由发包人扣留的,发包人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其他人员				



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招标人) _____:

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贵公司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我单位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建设活动,保证:

1. 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工程;
2.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 按规定招用具有相应上岗证的劳务人员,并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努力培养自己的稳定的劳务队伍;
4.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给“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企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保证:

1. 对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2.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我单位未约定定向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和上访事件,我单位自愿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3. 建立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预警机制,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掌握并进行清欠工作;
4.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出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防止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预案,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凡本工程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过激行为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动用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5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发包人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发包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发 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发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发包人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发包方及发包人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发 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发包人、承包商或承包商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发包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发 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承包人披露的情形外，发包人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承包人。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包人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 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发包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调查通知

发包人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此外，如发包人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

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咨询举报邮箱：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为在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7 廉洁从业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施工单位（承包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洁从业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承包方的财物。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承包方应承诺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三）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发包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七) 承包方如果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发包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从业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双方的纪检监察机构。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单位：

承包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方单位：

承包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2. 图 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黄石新港物流园区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升级改造

1.2 项目改造情况

1、对库区 001-024#仓、030-035#仓共计 30 栋平房仓进行气调储粮改造，改造仓容 11.25 万吨。

2、水、电供应情况

供水、排水、供电均利用原有设施

3、项目用地拆除情况

不涉及。

1.3 项目背景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当前粮库内杀虫主要以磷化氢环流熏蒸为主，存在一系列的弊端。目前我国粮食仓储总量超 7 亿吨，传统化学熏蒸储粮方式易导致农药残留、环境污染，且害虫抗药性逐年增强。

从项目建设区域来看，黄石市作为武汉城市圈重要节点，市级地方储备粮规模 3 万吨，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储备任务，同时还担负省级储备粮的储备任务。公司现有仓储设施建于 2014-2021 年，由于部分建设年限较长，现已存在气密性不足，虫害发生率较高等一系列的储粮问题。同时由于黄石市地处亚热带湿润气候，年均湿度达 78%，夏季高温高湿的条件下极易引发霉菌滋生，造成如黄曲霉毒素超标等储粮风险，传统储粮技术较难满足长期安全储存的客观需求。

就企业自身情况而言，地方储备粮为 3-4 年，然而在国储公司现有仓储条件下，实现绿色储粮有一定的压力。同时，由于智能化水平不足，粮情监测过于依赖人工巡检，通常会导致数据滞后 4-6 小时，无法实时调控气调系统，存在应急响应不及时的风险。

基于上述背景，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启动了仓储设施气调储粮改造项目。项目立足绿色储粮技术，设备配套更加完善、功能更加完备、技术水平更高、安全环保更可靠的目标进行设计建设。

1.4 编制依据

1.4.1 政策文件

1、《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3、《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3〕1756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粮粮〔2019〕240 号)。

6、《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16〕)。

1.4.2 基础资料

1、用地红线图。

2、黄石市有关部门和业主提供的自然条件资料(地形地貌、地震烈度、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以及黄石市其它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条文规定及规范要求、标准等。

1.4.3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版)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GB 50320-2014

《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LS/T 8009-2010

《粮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LS/T 8002-2007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

《粮食仓房维修改造技术规程》LS 8004-2009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1.4.4 上一阶段批复文件

项目批复文件。

1.5 设计范围及规模

对库区 001-024#仓、030-035#仓共计 30 栋平房仓进行气调储粮改造,改造仓容 11.25 万吨。

1.6 设计指导思想

1、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业主要求,做到精心设计,力求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很好的社会效益。

2、精打细算,节省投资,合理使用资金。

- 3、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确保生产正常进行，降低生产成本。
- 4、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要考虑职业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 5、遵循“技术先进，符合国情，经济适用，着眼发展”的原则。

1.7 设备要求

-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需业主方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 2、承包人必须依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全部工作，最终交付成果必须满足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指标、技术标准及储氮气调工艺要求。

总体要求

本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气调储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初步概算》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以下报价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总价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大写: _____); 施工部分费用¥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拟派的

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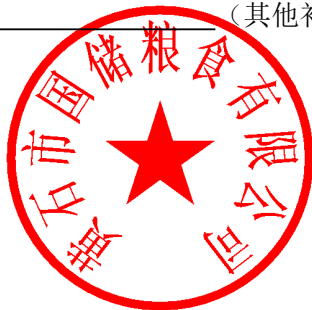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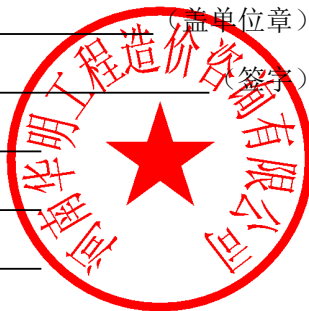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 其证书编

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见投标函)	
2	设计负责人		(见投标函)	
3	工期		(见投标函)	
4	缺陷责任期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6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20%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联合体双方必须共同指定本项目唯一收款单位名称及相关收款信息（提供共同承诺函）。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

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3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3年度的数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参与本次的招标活动，本
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拟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招投标及从业管理相关规定，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无跨项目兼职、挂名任职、在建项目兼任等违规情形。

2.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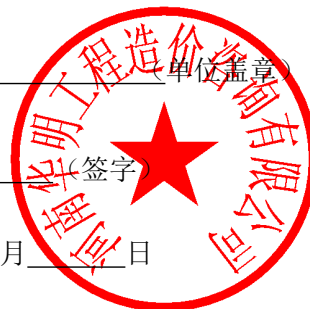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备注: 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 <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将带二维码的名称为“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的扫描件附在本表中。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信息应当与“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中的信息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

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5 近 5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 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 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 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 **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 **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 **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
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其他材料

